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G060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6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31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4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8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ZF2023G060
- 2、项目名称：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700000 元
-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

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江阴市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安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26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60 采 购 人：江阴市公安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13: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安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262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 (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①其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 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 (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 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 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

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 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九、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除“七、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外，其余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现有大屏由 12 块 55 寸 LCD 拼接而成，4x3 排列，位于会议室西侧，建设至今已逾 10 年，设备已严重老化，边缘黑化，信号时断时连，且原配件厂方已停产，维修难度越来越大。第二会议室每年举行会议逾 300 余场，是江阴公安局重要的会议场地，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将严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本次项目拟采用最新技术的 COB 小间距 LED 大屏进行升级改造，以保障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二、建设内容：

结合会议室整体结构和实际使用需求，拟将现有 LCD 拼接屏升级改造为像素间距为 1.25 毫米（P1.25）的 LED 点阵全彩屏，屏幕面积不小于 13.36 平方米，并配置相应控制器、解码器等设备设施，以大幅度提升亮度、可视角度、色彩对比度、饱和度等显示效果，满足会议室长期稳定使用的需要。

本次项目显示系统需配置相应控制器、解码器等设备，并与现有会议系统功能无缝对接，并提供相应控制接口，实现用户集中控制与统一管理功能。

三、项目实施原则：

1、可靠性原则

系统应主要以国内外业界较先进和成熟的主流技术为基础，首先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及实用性。从系统的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多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可靠地连续运行，将系统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2、先进性原则

系统应充分考虑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趋势，采用业界较为高端的先进技术来保证系统先进性。对各功能采用模块化设计，保证系统可以方便灵活地在处理能力、系统容量、功能点等方面进行扩充和升级换代，从而确保系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满足形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3、安全性原则

（1）网络安全：视频专网与公安网必须逻辑隔离。若要建立连接必须采取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手段。

(2) 信息安全：必须严格设置用户使用权限及审批方式。各级用户只能调看本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3) 设备安全：设备选型应选先进成熟的市场主流产品，要求安全可靠，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对关键的设备、数据和接口应采用冗余设计，并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

4、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业务接口，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对接不应影响现网业务。

5、经济性

工程系统的设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既要有超前意识，又要适应现实需要，更要杜绝浪费。本着切合实际、实用高效的原则，在系统设计和设备配置上达到最大限度的优化组合，最佳的性能价格比。

四、项目需遵循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除本采购文件明确标出的技术要求外，各投标文件还必须满足下述文件、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隐性要求（如有矛盾，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GB/T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CECS182：2005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范》
- GB50307-200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DG/TJ08-601-2001 《智能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 DG/TJ08-602-2001 《智能建筑评估标准》
- SJ/T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 GB/T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TIA/EIA TSB-67 《无屏蔽双绞线 UTP 端到端系统功能检测》
-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工序与要求》
-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B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DGJ08-93-2002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 GBJ115-8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525-2010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GB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J23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 GBJ3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 GBJ52-83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JGJ/T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J79-85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 GA/T670-2006 《安防系统雷电浪涌保护技术要求》
- 所有规范均以最新标准为准
- 工程测量、勘察及物探资料等。

五、供应商的责任：

1、维保期

本项目的维保期为五年，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项目五年软硬件质保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尚未完工前，中标人应负责原有系统软硬件的日常运维和保障工作，直至新建系统建成投入运行。

2、完整性

在本项目维保期限内（五年），投标人须本着提供完整的、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的、满足系统可靠运行的原则进行投标设计和报价决策，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认为其它任何必要的设备、材料、连接附件、软件接入费用等都应计入投标总价。

3、工程界面

投标人需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五年运维保障。

4、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制造、试验、安装、传输、调试、试运行、验交、运维等全部工作。

服从招标人对此次工程实施、技术设计管理协调。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本系统的配置信息，在招标人的指导下建立本工程范围内的运维服务体系。

投标人应需保证本工程各类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工程建设完成后，以上设备性能由招标人进行验证确认后方能验收。

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	------	----	----	----	----

一、	原设备拆除费用				
1	大屏拆除	12	台		原设备及附件拆除后归由采购人处置
2	支架拆除	1	套		
二、	显示设备费用				
1	P1.25 小间距 LED 屏 (COB 封装)	13.36	平方		
2	大屏控制器	1	台		
3	显示屏主控	6	台		
4	高清摄像机	1	台		
5	半球摄像机	1	台		
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	会控终端	1	台		
8	配电柜	1	台		
三、	框架、支架与辅材等费用				
1	大屏框架定制与安装	1	套		
2	辅材	1	项		
3	支架定制安装	1	项		
四、	安装、运输费用				
1	大屏安装	1	项		
2	设备材料运输费用	1	项		
五、	5 年运维费用				
六、	税金				
七、	总价				

七、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打“★”项为重要参数指标项）

7.1 P1.25 小间距 LED 屏 (COB 封装)

1. 像素间距 1.25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采用 COB 全倒装，光源采用全倒装芯片（RGB 全倒装），无焊线工艺，共阴原理设计，分压供电，红光驱动电压：2.8V，绿（蓝）光驱动电压：3.8V；（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为保证产品的平整度和显示效果，要求一体封装的灯板 PCB 模块尺寸不能低于 148mm*168mm；

4.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散热孔，防尘和静音设计；

5. 单元箱体重量 $\leq 6\text{Kg}$ ，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全前维护操作，支持热拔插；

6. 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连接设计，板对板设计，无排线，直接插拔；采用 50μ 镀金接插件硬连接浮动式接插件设计，可上下左右位置微调，缝隙精准可调；

7.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8.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9. 色温可调范围：1000K~10000K；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

11. 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 $\geq 16\text{kb}$ ；

12. 峰值功耗 $\leq 35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50\text{W}/\text{m}^2$ ；

13. 智能节电：LED 显示屏具备点检（开路检测）、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14. VICO 指数（人眼视觉舒适度），测试值在 $0 \leq \text{VICO} < 1$ 间，属于 I 级舒适度，人眼观看基本无疲劳感；

★15. 采用独特面板处理技术（可选哑光、镜面），降低炫光及刺目感，显示柔和；为防止刮蹭伤害屏幕，LED 表面硬度可达等级 $\geq \text{HRC } 8$ 级或通过涂层耐磨性的标准试验方法测试满足使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显示屏整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0.5\%$ ，整屏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 ， Cy 之内；

17. 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8. 着火危险实验：显示屏 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不低于 V-0 级。

7.2 大屏控制器

1. 双总线结构，模块化、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

★2. 最大支持视频输入输出 80×80 ，音频输入输出 160×160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支持混插不同功能的输入、输出、画面分割、扩展等功能板，支持任意组合不同的功能模块；

4. 可无缝扩容，增加功能时，不需要更换机箱原机箱、交换板等；

5. 支持实时画面实时预览；

6. 单路切换上墙延时 $\leq 10\text{ms}$ ；

7. 支持自动读取输入信号属性并自适应输出；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缩放、拉伸、

平铺后输出；支持截取输入信号的局部图像进行显示；

8. 支持任意输出通道独立轮询任意选中的信号源，支持多通道并发轮询；

9. 支持 B/S 架构及 C/S 架构，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0. 支持资源权限划分，即不同的用户可配置不同的信号源和大屏控制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多用户之间可分级分权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3 显示屏主控

★1.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 230 万像素，最宽支持 4096 点，或最高支持 2560 点；（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不少于 6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拼接；

3. 单卡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1200 像素；

4. 支持 HDMI 和 DVI 视频信号输入及 DVI 信号 LOOP 输出；

5. 支持 USB 接口控制及级联；

6.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7. 支持低亮高灰；

8. 支持 HDCP。

7.4 高清摄像机

1. 本次项目高清摄像机需与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同一品牌；

2.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3.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4.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5.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

★6.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

8. 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9. 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 ~ 50°；

10. 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5 半球摄像机

1. 网络摄像机 CMOS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配置不低于 1 颗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和 3 颗补光灯；
3. 配置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BNC 接口、1 个电源返送接口、1 个 SD 卡槽和 1 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
4. 可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5.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13.5mm；
6. 配置不少于 2 颗内置红外灯，1 颗暖光灯；
7.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2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8.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遮盖区域，区域的个数、大小、位置可设置，最多可设置 8 个区域：遮挡区域可设置为纯色或马赛克，纯色可设置；
9. 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 ★10.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网值后，样机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3. 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自带扬声器和多种语音，支持自定义上传音频文件；报警事件可设置联动声光告警，实现事中警戒、震慑；
14. 接入标准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RTMP；GA/T1400；GB/35114；
15. 最大 Micro SD 卡：512GB；
16.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7.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3.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4. 提供不少于 4 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 1 路 3G-SDI 高清输入和输出接口；提供 1 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所有接口不得

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

5. 支持 1 个 RJ11 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6.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

7. 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

8. 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 IP 线路备份。

9.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

7.7 会控终端

1. 轻薄便携移动型会控终端；

2. 性能指标：不低于英特尔 i7/16G/512G SSD/13.3 寸 LED。

7.8 配电柜

1. 支持壁挂安装；

2. 线路参数指标：

输入接线方式：国家 3 相 5 线；

输入电压：3 相 380V，50Hz；

额定功率 不低于 20KW；

输出接线方式：单相 3 线，L、N、PE；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 ；

单路功率 不低于 3.5KW；

输出路数：不少于 8 路

3. 防护等级：室内不低于 IP43、户外不低于 IP65。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1.25 小间距 LED 屏(COB 封装)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供应商所投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须与江阴市公安局现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一键点调指挥系统实现功能无缝对接（提供产品功能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可对现场进行勘查（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与采购单位直接联系安排，因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辅材附件费用计算不准等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八、运维服务要求：

为规范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及相关客户服务的品质，使采购人能够有效监控供应商的服务，保证所获得的服务品质，双方在服务期开始前签订服务品质协议。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服务方案内容。

1、项目维保期

本项目维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

2、服务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并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维保期内的职责：

- ✓ 维保期内的保修；
- ✓ 维保期内的软件；
- ✓ 维保期内的质量；
- ✓ 维保期内的安装；
- ✓ 维保期内的维护；
- ✓ 维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 ✓ 维保期内的其它承诺；

3、故障的定义和确认

(1) 故障的定义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是指实时或历史的数据无法提供给采购单位正常使用的故障；

一般故障：是指局部或个别数据或功能无法提供但不影响主体使用的故障。

故障确认：由运维系统自动检测或运维人员巡检发现报修，并经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双方确认为故障。

对于每一件报修事件在修复后应闭环，要明确故障设备及维修性质，维修性质可包括：“故障”、“计划性维护”、“其它原因”，对于其它原因引起的维修事件应注明事件原因，记入设备维修档案。

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维修事件不被确认为故障：

- 计划内的系统维护工作所引起的；
- 不可抗力引起的；
- 招标人授权紧急维护引起的；
- 任何由招标人的电路或设备原因所引起的；
- 招标人的应用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招标人及任何招标人授权第三方人员进行操作所引起的；
- 第三方责任引起的；

(2) 故障时间确认

- 1) 故障时间为从接到维修事件到故障被修复的时间。
- 2) 中标单位完成维修，并得到采购人确认方能算此故障被修复。

3) 设备可用性保证要求

单个设备可用率以月度为统计周期；

单个设备可用率= (1-(故障时间 / 月总时间)) *100%；

每月质量评估报表在次月 15 日之前出具；

单个设备每月故障次数应≤5；

单个设备的月可用率应≥95%；

单个设备月可用率<95% 或设备每月故障次数>3 次，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强制性更换，供应商必须在上月质量评估报表出具后 7 天内更换（存储、交换机在保证系统不出现严重故障的前提下，30 天内更换，且故障硬盘不返还供应商）；

出现严重故障的，应在采购单位报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每超过 24 小时应扣款 1000 元，更换每超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3) 罚则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超时罚款	更换超时罚款
1	严重故障	每超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每超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2	一般故障	每超 24 小时扣款 500 元	

5、运维服务方案

(1) 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委派一支受过良好教育和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队伍，为本期工程提供及时、全面以及本地化（可授权本地单位）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常驻技术运维服务队伍成员至少应包含：

- 维护经理，负责日常运维工作沟通与协调；
- 硬件运维人员，负责大屏等硬件设备日常检测与运维养护；
- 系统运维人员，负责大屏主控及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保障。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江阴市范围设立（或合作授权）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和 3 人及以上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其中维保期内需在采购方的指挥中心现场常驻不少于 1 名运维人员。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明以及社保资料清单，供采购人备查。

(2) 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 ✓ 日常养护
- ✓ 故障抢修

- ✓ 操作保证
- ✓ 计划管理
- ✓ 技术管理
- ✓ 质量管理
- ✓ 档案管理
- ✓ 备品备件管理

6、其他

(1) 不可抗事由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等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

(2) 本服务品质要求内容应于项目合同一致，如出现任何矛盾，应以项目合同为准。

(3) 本项目尚未完工前，中标人中标后应负责原有系统软硬件的日常运维和保障工作，直至新建系统建成投入运行。

九、合同特殊条款：

1.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

1.1 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准时提供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附件和伴随服务，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并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1.2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设备、服务、软件、备品备件、材料及附件。

1.3 中标单位在购买系统主要设备前，必须将设备品名、规格、配置、性能、产地等资料报采购人确认。

1.4 为采购人培训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并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

1.5 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验收交付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系统集成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

1.6 本次采购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2. 项目实施进度和误期赔偿

2.1 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正式发出项目建设开工令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然后向采购人申请初验。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及时完成，则应根据本条第 2.4 款的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误期赔偿，误期时间自开工令签发后满 30 天的第 2 天起计算。项目通过初验后即开始转入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2 试运行阶段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申请终验，验收合格后开始按审定金额分期支付工程款。如果经验收，该系统不合格，则视为中标单位没有如期交付，中标单位应根据本条第 2.4 款的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误期赔偿，误期时间自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的第二天起计算。

2.3 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确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但其进度安排不得迟于上述第 2.1 和 2.2 款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进度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将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之一。

2.4 误期赔偿：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确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中标单位必须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的支付将从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率为，每延迟 1 天，赔偿合同总额的 0.05%（万分之五）。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是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中标单位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并承担赔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误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5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原因耽误了项目实施进度，则因此而延误的时间应从供应商的实施进度计划中扣除。在采购人的延误终止时，中标单位的进度时间恢复计算。

2.6 如果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更改本项目的内容，则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协商调整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应作为确定项目进度要求和计算误期赔偿的依据，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7 误期重叠：如果中标单位在不止一个环节延误项目进度要求，则取其中延误时间最长的一项计算误期赔偿，多项延误不进行重复计算。

2.8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阴市。中标单位应自行解决货物的仓储和保管。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之前，仍处于实施中的本采购项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任何硬件或软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保管、管理的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人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灭失的风险。

3.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通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项目验收满半年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

4. 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

4.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总部主管人员和现场负责人）的配备情况，说明其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履历、以往从事过的类似项目以及在其中承担的责任、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承担的职责及最低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本采购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4.2 若参与本条所涉及的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中标单位应提供同等资历的人员执行合同，该替代人员需获得采购人确认方可开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5. 工程服务

5.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提交详细的工程服务计划。服务计划应包括提供服务的保障措施，如供应商有自己的维修队伍的，要求提供专业维修队伍的规模、业务经验、技术人员等详细情况。如果供应商与本项目所在地的某机构有合作协议，供应商必须提供该协议，并说明该合作伙伴的企业性质、规模、专业资质、业务经验、技术人员、财务状况等。

5.2 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方的指挥，与其他相关系统承建商合作，以保证本次采购的设备安装和系统集成能顺利进行。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其他承建商合作，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 技术文件

供应商必须列出所有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软硬件技术文件、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竣工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 人员培训

7.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应包括详细的课程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7.2 供应商在培训计划中必须列出培训的人数、地点和时间。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在评审中作为优惠条件进行考虑。

8. 验收

8.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份验收计划，其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验收单位；
- (2) 验收流程；
- (3) 验收所依据的标准；
- (4) 验收所需的各种测试表格；
- (5) 与验收有关的文档；
- (6) 其他必要的内容。

8.2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依据是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所需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专利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0. 所有权的转移

10.1 本项目下买方已支付合同价的部分，其所有权在支付该部分合同价的同时转移至买方。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权的转移都不能影响本合同中有关项目交付以及风险责任的规定。

10.2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本合同下买方已支付合同价，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资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11. 合同的构成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署的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其他

12.1 由于供应商的技术设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采购人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供应商应予合同金额中调整此部分差价，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

12.2 供应商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12.3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2.4 施工期限：建设时间为 30 日历天。

十一、有关说明：

1、报价要求

1.1 报价总则：供应商应按人民币（元）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报价中应包含从项目中标起到竣工验收后五年内维护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以本章节第六项“设备清单”为基础，按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进行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对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应包含根据清单中实际情况设计的设备安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所提供设备在项目中的安装调试及辅配件、系统的集成、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供应商在保证投标方案功能完整实现基础上认为应计入的其他所有费用；中标后，各实施项目基础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时，中标单位在满足招投标文件需求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

由主动变更。

1.3 本次投标工程量、单价及价格组成为清单中实施完成的最终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变更。

1.4 投标文件中的详细设计方案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负责设计，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要求的，中标方必须免费整改补足至达标为止，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整改达标前，所有验收及付款手续暂停执行。

2、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3、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0
二、技术部分 (56 分)	2.1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详细配置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等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31 分；打“★”项为重要性能参数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视为负偏离)	31
	2.2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系统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3 分；系统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2 分；系统完善性一般、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2.3	平台无缝对接方案	本次项目所建设内容需与现有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一键点调指挥系统功能无缝对接，监控摄像机亦须无缝接入视频督导系统。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无缝衔接方案：理解透彻、方案详细、措施完善的	5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得 5 分；理解较透彻、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理解欠缺、方案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2.4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措施、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质量控制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5 分；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3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2.5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2.6	日常养护和故障抢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养护和故障抢修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3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2.7	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综合评审：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得 3 分；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得 2 分；组织机构不够完整、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2.8	保修期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后服务承诺和计划综合评审：内容详细、承诺服务好得 3 分；内容较详细、承诺服务较好得 2 分；内容不够详细、承诺服务差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三、商务部分 (14分)	3.1	综合实力	①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得 1 分；没有资质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4 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3 得 1.5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2 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1 得 0.5 分。 ③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一级证书得 2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证书得 1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得 0.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6
	3.2	项目团队成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 ITSS IT 服务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同一人员多张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3.3	成功案例	①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室内 LED 大屏项目建设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室内大屏维护项目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合同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原项目合同扫描件)	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60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3G060
项目名称	江阴市公安局第二会议室会议大屏项目
项目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1									
2									
3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生产厂家”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单位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6、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³本表由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盖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